

在官法戒錄

行 印 社 版 出 民 國

最近新書

五 心理建設論 陸倫章著 三五元

大 倫理建設論 周維新著 五〇元

建 社會建設論 秦漢著 三〇元

設 政治建設論 趙建新著 三五元

論 經濟建設論 吳大琨著 五〇元

小意思集 陳果夫著 五〇元

從政遺規 陳弘謀編 印刷中

「附註」外埠函購，每冊另加郵掛費三元六角。

新書繁多，另詳目錄

在官法戒錄

全一冊 實價國幣

編輯者 陳弘謀

發行者 國民出版社 南平畫錦坊

印刷者 東南日報印刷廠 南平畫錦坊

總發行所 國民出版社發行所 南平中正路

經售處 全國各大書局及文化服務社

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初版

在官法戒錄序

天下之人，無過善、不善之兩途；而人之慕善而遠不善也，則不外於法、戒之兩念。予有四種遺規之刻，蓋冀天下人，無男女少長，貴賤賢愚，均有所觀感興起；見善者而以爲法，見不善者而以爲戒也云爾。既又思之，人有在四民之外，勢所不能無；而又關係民生之利害，吏治之清濁，不可以無化誨者：則官府之胥吏是也。古者三百六十之屬，皆有府、史、胥、徒。府、掌廩藏者，卽今之庫吏也；史、掌文書者，卽今之吏典也；胥、卽今之都吏，爲徒之什長；徒、卽今之隸卒也。是爲庶人在官，其祿同於下士，其田在遠郊之地，充人掌之。春秋月吉讀法書，其孝友睦姻，得與於鄉舉里選之列。故當時僚隸與臺之守法循分，豈惟風俗之醇；抑上之人教養成就之，有其具也。秦燔詩書，人以吏爲師。漢制能諷書九千字以上，乃許爲吏。當時刺史守相，自辟其屬，恆求其賢者以爲吏，而進達之。而吏亦皆束身自好，以漸不負上之知。故一時名公鉅卿，起家掾吏者，不可勝紀。兩漢吏治，最爲近古，非由吏之得人而然乎。魏晉而後，流品遂分：「上品無寒門，下品無世族」。吏始不得與清流之班。沿及隋唐以降，科貢之勢重，而吏之選益輕矣。然國家設官置吏，官暫而吏久也，官少而吏衆也。官之去鄉國常數千里，簿書錢穀，或非專長；風土好尚，或多未習；而吏則習熟而諳練者也。他如通行之案例，與夫繕發文移，稽覈勾攝之務，有非官所能爲，而不能不資於吏者：則凡國計民生，繫於官，卽繫於吏。吏之爲責，不亦重乎！而爲吏胥者，類皆有機變之才智，不能安於吠畝耕鑿之樸，以來役於官；因盤據其間，子弟親戚，轉相承授，作姦犯科，相習熟爲固然，而不知禮義之可貴。爲官者亦多方防閑之，摧辱之，幾若猛獸捕噬之不可馴擾。夫防之愈嚴，作弊亦愈巧；摧之愈甚，白愛之意愈微；將豈然喪其廉恥之

心，以益肆其奸滑狡黠之毒。官吏相蒙，國計民生，於焉交困；而貪昧陋劣之員，受其牢籠牽鼻，淪胥以敗也，又不足言矣。昔劉晏以吏人不可用，謂「更無榮進，則利重於名」。我國家立賢無方，吏員一途，咸有進身之階；惟其才之所宜，未嘗限其所至，則固有榮進之可期矣。夫上以君子長者之道待人，而人不以君子長者之道自待者，非人情也。矧吏胥多讀書識字，粗知義理，習典故，明利害；視田野之愚氓，閭閻之婦孺，其化誨當更易易。爲官者方日資其心思才力以成其政治，而顧視爲化外之人，不一思所以化誨之，聽其日習於匪僻，於心何安？而於事又富有濟乎？余於聽政之暇，採輯書傳所載吏胥之事，各綴論斷，哀爲四卷，名曰「在官法戒錄」，廣爲分布，以代文告。書曰：「作善降之百祥，作不善降之百殃」。孟子曰：「仁則榮，不仁則辱」。觀是錄者，善惡懲陳，榮辱由己；何去何從，必有觀感而興起者矣。

乾隆八年夏四月

桂林陳弘謀題於豫章使署

（此處有模糊的垂直文字，可能是另一篇題詞或跋語，因字跡不清，無法準確轉錄。）

（此處有模糊的垂直文字，可能是書名或卷名，因字跡不清，無法準確轉錄。）

在官法戒錄總目

桂林陳弘謀榕門編輯

崑山葛正笏
長洲張鳳孫
臨川李安民
書臣參校
同訂

序

卷一

總論

卷二

法錄上

卷三

法錄下

卷四

戒錄

(一)

(一)

(二〇)

(五六)

(八五)

在官法戒錄卷之一

桂林陳弘謀榕門編輯

崑山葛正笏書同訂
長洲張鳳孫少儀
臨川李安民書臣參校

總論

太公陰符曰：「治亂之要，其本在吏。吏有重罪十：一、吏苛刻；二、吏不平；三、吏貪污；四、吏有威力脅民；五、吏與吏合姦；六、吏與人無惜；七、吏作盜賊，使人爲耳目；吏賤賈貴賣於民；九、吏增易於民；十、吏震懼於民。夫治者有三罪，則國亂民愁；盡有之，則民流亡而國不可守」。又曰「爲吏守職，爲民守事，各居其道，則國治；國治，則郡治；郡治，則里治；里治，則家治；家治，則善惡分明；善惡分明，則國無事；國無事，則外不懷怨，內不傲爭」（後漢書注）。

周官自府史胥徒，以至鄙師縣正之屬，皆所謂吏也。太公所言十重罪，已盡後世作吏之弊，天下治亂，實基於此。爲吏者，當知己與命官，雖有尊卑，其爲民生休戚所繫則一，不可不自勉也。王仲宣曰：「大凡執法之吏，不關先王之典；縉紳之儒，不通律令之要。彼刀筆之吏，豈生而察刻哉？起於凡案之下，長於官曹之間，無溫裕文雅以自潤；雖欲無察刻，弗能得矣。竹帛之儒，豈生而迂緩也？起於講堂之上，遊於鄉校之中，無嚴猛斷割以自我；雖欲不迂緩，弗能得矣」（本集）。

爲吏者，孰悉律例，可以斷獄決疑，此用其所長也；若用以舞文，或務爲深入，則流毒便不可當。非法之有弊，乃心之無良也，可弗戒與？

范蔚宗曰：「曾子云：『士失其道，民散久矣；如得其情，則哀矜而勿喜。』夫不喜於得情，則恕心用；恕心用，則可寄枉直矣。夫賢人君子斷獄，其必主於此乎？郭躬起自佐史，小大之獄必察焉；原其平刑審斷，庶於勿喜者乎？若乃推己以議物，捨杖以探情；法家之能慶延於世，蓋由此也。」（後漢書郭躬傳論）。

獄吏雖微，而其操生殺之權，與大吏等；且凡獄之成，皆以初上之獄辭爲據，輕重出入之間，尤不可以不慎也。范史論郭氏之興，而歸本於察獄平刑，哀矜勿喜，其所以示勸者深矣。

劉公非曰：「東西漢之時，賢士長者，未嘗不仕郡縣也。自曹掾、書史、馭吏、亭長、門幹、衙卒、游徼、嗇夫、盡儒生學士爲之。才試於事，情見於物，則賢不肖較然。故遭事不惑，則知其智；犯難不避，則知其節；臨財不私，則知其廉；應對不疑，則知其辯。如此，則察舉易，而賢公卿大夫，自此出矣。」（文獻通考）。

曹有東西曹、功曹、賊曹諸名，如今之各房科是也；掾者，屬吏之稱；書史、主簿記；馭吏、馭車者；亭長、收捕盜賊；游徼、循禁姦盜；嗇夫、主賦役，平爭訟；衙卒、如今之巡兵；門幹、門下辦事小吏也；此皆近世所稱爲賤役，而古昔則儒生學士，往往爲之。誠以人之樹立，各視其志，不繫乎職之貴賤耳。漢公卿多起小吏，而兩京人才之盛，吏治之隆，後世莫能及；豈不可慕而可法哉？

蘇東坡知徐州，上言：「漢法：郡縣秀民，推擇爲吏，考行察廉，以次遷補；或至二千石，入爲公

卿。古者不專以文詞取人，故得士爲多，黃霸起於卒史，薛宣出於書佐，朱邑選於嗇夫，邴官出於獄吏；其餘名臣循吏，由此而進者，不可勝數。唐自中葉以後，方鎮皆選列校以掌牙兵。是時四方豪傑，不能以科舉自達者，皆爭爲之，往往積功以取旄鉞。雖老姦巨盜，或出其中；而名卿賢將，如高仙芝、封常清、李光弼、來瑱、李抱玉、段秀實之流，所得亦已多矣。今世胥吏牙校，皆奴僕庸人者；無他，以不用故也。今欲用胥吏牙校，而胥吏行文書，治刑獄錢穀，其勢不可廢鞭撻；鞭撻一行，則豪傑不出於其間。故凡士之刑者不可用，用者不可刑。臣願陛下採唐之舊，使監司郡守，共選士人，以補牙職。皆取人材心力，有足過人，而不能從事於科舉者，祿之以今之庸錢，而課之鎮視、場稅、督捕盜賊之類。自公罪杖以下，聽贖。依將校法，使長事得薦其才者，第其功閥，書其歲月，始得出仕，而不以流外限其所至。朝廷察其尤異者，擢用數人，則豪傑英偉之士，漸出於此途；而姦猾之黨，可得而范取也。」（本集）。

文武異才，各有所託而興；自古流品，誠不足以限人也。今世吏胥，多由讀書未就，執事公門，未嘗非士類也。及以吏員入官，爲守令，爲監司，未嘗限其所至，與唐宋流外官之制不同，有志者正可乘時自奮矣。若夫鞭撻之施，視乎人之自愛與否；人果有心向上，必能守法潔罪，又何必廢刑，而後士有可用乎？

東坡論積欠狀云：「凡今所催欠負，十有六七，皆聖恩所貸矣；而官吏刻薄，與聖意異，舞文巧詆，使不該放。太率縣有監催千百家，則縣中胥徒，舉欣欣然日有所得；若一旦除放，則此等皆寂寥無獲矣。自非有爲之家，納賂請縣，誰肯舉行恩貸。而積欠之人，皆鄰於寒餓，何賂之有。其間貧困掃地，一無可蠲食者，則縣胥數令通指平人，蔓延追擾，自甲及乙，自乙及丙，無有窮已。每限皆空身到官，或

三五限，得一二百錢，謂之破限。官之所得至微，而胥徒所取，蓋無虛日，俗謂此等爲縣胥食品戶。嗟呼！聖人在上，使民皆爲姦吏食品戶，此何道也？臣自穎移揚，舟過濠、壽、楚、泗等州，所至麻麥如雲。每屏去吏卒，親入村落，訪問父老，皆有憂色。云：「豐年不如凶年：天災流行，民雖乏食，縮衣節口，猶可以生；若豐年舉債遺欠，胥徒在門，枷棒在身，則人戶求死不得。」孔子曰：「苛政如猛虎。」以今觀之，殆有甚者。水旱殺人，百倍於虎；而人畏催欠，乃甚於水旱。臣竊度之，每州催欠吏卒不下五百人；以天下言之，是常有二十餘萬虎狼，散在民間，百姓何由安生？朝廷仁政，何由得成乎？」（同上）？

追呼之擾，摹寫曲盡，讀此而不動心，猶刮民脂髓，快其吞噬者，真與虎狼無異，天地間如何容得？

廖瑩中曰：「古者尙書令史，防禁甚密。宋法：令史白事，不得宿外，雖座命亦不許。李唐令史不得出入，夜鎖之。韓愈爲吏部侍郎，乃曰：「一人所以畏鬼，以其不見鬼；如可見，則人不畏矣。選人不得見令史，故令史勢重；任其出入，則勢自輕。」不禁吏出入，自文公始」（江行雜錄）。

憲司之有關防，皆爲吏胥作弊而設；若使人人守法奉公，何妨洞開重門。願諸曹皆以君子自待，勿使上人視之如鬼，且防之若盜也！

沈存中曰：「天下吏人，素無常祿，唯以受贖爲生，往往致富者。熙寧二年，始制天下吏祿，而設重法以絕請託之弊」（夢溪筆談）。

今書辦原給飯食之費，卽吏祿也。若輩動云靠山喫山，靠水吃水，豈能分外不取一錢；但須不耽於法，無礙於理者，方可。若專以索詐爲事，贓罪既多，未有不身罹重法者。所得之錢，正如刀

頭之蜜，食之未必能飽，而適足以殺身，亟宜翻然悔悟也！

李之彥曰：「諺有之：『殺人償命，欠債還錢』。理也。近世豪家巨室，威力使令，逼人致死；但損財賄，鉅血屬，坦然無事。至如人或逋負，督迫取償，必使投溺自經然後已。由此觀之，乃是『殺人還錢，欠債償命』」（東谷所見）。

豪家恃勢魚肉小民，未有不結交胥吏者，胥吏貪其賄賂，未有不甘心爲之指使者。夫胥吏於所害之人，大抵鄉里相識，非親即友，何忍助惡爲虐。苟能出其良心，主持公道，不爲富豪所使；則富豪無所倚恃，或稍知斂戢，不致肆行無忌，喪厥身家，所全者豈獨在貧弱之人乎？

又曰：「今日囹圄，供答不由於民情，可否一聽於吏手。往往自撰情款一本，令囚人依本書之，更不可增損一字。真情無所赴懇，呼天神不聞，號地祇不聽，痛哉！痛哉！夫獄訟所以平曲直，雪冤枉也。今有財者勝，無財者負；有援者伸，無援者屈；豪強得志，貧弱卹冤；此豈國家之福耶？願司聽斷者，在在持平如衡，事事至公如鑑，天下何患不太平」（同上）？

臨審私串口供，既審刪改招冊，種種弊端，無非爲錢所使。須知詞訟內幫一邊，必害一邊；己之所得有幾，人之受累無窮。故鑑虛衡平四字，不獨官府之良規，亦吏人之要訓也。

又曰：「貪欲二字，壞盡世間人。得便宜處再往，得便宜事再做，終有悔吝之時。今日進得一步，明日又求進一步，恐是顛隕之兆。堆金積玉，來處要明；越分過求，餘殃在後。臥病垂死，術數未休；幾年勞役，一場春夢。縱饒得受用，能有幾多時哉」（同上）？

世俗所稱得便宜，不過爲聲色貨利耳。不知此皆身外之物，營求何益？況衙門中所得之錢，更多罪過。幾見害業成家，子孫享用者乎？惟一生行幾件善事，與之方便，身心何等快樂，兼可貽福

後嗣。願身在公門者，毋忘「來處分明」之一語也！

李昌齡曰：「人之處世，不可不積陰德。然陰德亦甚易積，不獨富貴有力者，雖尋常之人，皆可積也。蓋所謂積陰德者，非謂廣散金穀，竊設僧道，建造寺觀，然後謂之積陰德。凡爲此者，乃愚人作業福，非積陰德也。或曰：何謂業福？予對曰：蓋彼所聚之財，取之多不義；取不義之財，而廣布施，設齋供，故謂之作業福，非積陰德者也。所謂積德者，當操不害物之心；出入起居，種種行方便，如此便是積陰德也。今姑以共小者言之：如蛾之赴火，螳之墮淵，而吾能救之，亦是積陰德。矧夫人有饑寒，吾能飽煖之；人有疾厄，吾能安樂之；救人之患難，解人之仇怨，濟人之困貧；不沒人之善，不成人之惡，不言人之過。凡此之類，皆積陰德也。常以方便存心，隨力行之不已，則陰德亦厚矣」（樂善錄）。方便處處可行，公門中尤易行；罪孽處處可作，公門中尤易作。此篇雖爲衆人說法，於吏役尤切，所當書紳也。

馬貴與曰：「西漢公卿士大夫，或出於文學，或出於吏道；亦由上之人，並開此二途以取人，未嘗偏有輕重；致下之人，亦隨其所遇，以爲進身之階；而人品之賢不肖，初不繫其身之或爲儒，或爲吏也。故公孫弘之儒雅，丙吉之賢厚，龔勝之節操，尹翁歸之介潔，亦不嫌於以吏發身。則所謂吏者，豈必皆浮薄刻核之流，而後始能爲之乎？東京才智之士，亦多由郡吏而入仕。以胡廣爲貴，而不免爲郡散吏；袁安世傳易學，而不免爲縣功曹；應奉讀書，力行並下，而爲郡決曹史；王充之始進也，刺史辟爲從事；徐穉之初進也，太守請補功曹；當時並不以爲屈也」（文獻通考）。

又曰：「成周之制：元士以上，命官也；府、史、胥、徒，庶人之在官者也。然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，則未嘗貴官而賤吏也。後世爲胥吏者，作姦犯科，不自愛重，故爲世所輕，而儒者尤恥與爲伍。

秦樂儒墨吏，西郡因之。蕭曹以刀筆吏佐命爲元勳，故終西都之世，公卿多出胥吏；而儒雅賢厚之人，亦多借徑於吏以發身。其時儒與吏，未甚分別，故以博士弟子之明經者，補太守掾史，而不以爲惡也」
（同上）。

觀此二條，可知自古胥吏，爲儲才之地。今雖不能如昔所云，而有志者正不因胥吏而貶損也。尙其激昂奮發，媲美前賢，爲吏胥吐氣也。

王凝齋曰：「自聖賢以至於凡庶，其德遠矣；自割股以至勃籜，其行遠矣；自讓國以至攫金，其事遠矣。由利而言，善惡之間，不能以髮；而其終之遠，乃如是焉。獨不免爲習所移爾。習之移人，雖豪傑之士有不能免者，而況於中材乎？此爲人上所以有教也」（掾曹名臣錄序）。

孔子以「性相近，習相遠」爲訓，則天下之大，無人不在此相近相遠之中；而其易於相遠，且多由善而習於不善者，莫如胥吏。蓋以處爲惡之地，入爲惡一羣，又有可以爲惡之才，迫以不得不爲惡之勢；故一爲吏胥，而終其身無爲善之日，子孫受爲惡之害，不可勝計矣。序掾曹而首論及此，其勉胥吏也至矣。

「予承乏侍郎，攝印章而治財賦；陰觀諸司掾吏，有知琴書，可教誨。因錄我朝名士，出於掾曹，至顯宦者數人，爲一卷以示，皆有勃然興起之色。乃知人性果不相遠，一脫故習，至君子不難矣」（同上）。

天下之人，有知書者，卽有不知書者；惟胥吏無不知書者也，卽無不可教誨者也。世人於胥吏，貪鄙者慕而效之；不然，則又鄙夷而厭賤之，未有思所以教之者。凝齋作述以示，使之勃然興起，其望胥吏也厚矣。

「昔元好問曰：『自風俗之壞，上之人以徒隸遇佐史；甚者，先以機詐待之。廉恥之節廢，苟且之心生，頑鈍之習成，實坐於此。而佐史亦以徒隸自居，身辱而不辭，名敗而不悔。甚矣，人之不自重也！』吁！遇之以徒隸，待之以機詐，我固不可以不自省；若自暴自棄，而不自重，爾曹豈可以不戒乎？」（同上）？

人雖至愚，見人以機詐苟且頑鈍相行，未有不怒然怒者。惟胥吏則視為固然，恬不為恥；及其犯法罹刑，亦復不以為辱。固山待之者非，亦胥吏之自待先薄也。凝齋以此自省，并冀胥吏之自重，其警省乎吏胥也，抑又切矣。○按凝齋先生名鴻儒，少工書法，未為人知。里人有為府史者，嘗以其書置府中，知府段堅，見而奇之，遂收之門下，卒成名儒。是其一生之學問淵源，功名際會，皆由吏胥中閱歷得來，故言之親切而有味也。觀所錄十三人，皆卓然自立，不為習俗所移者。豪傑之士，可不聞風興起乎？至於從案牘中別識人材，以廣造就，則尤官長雅意。凝齋之心，亦即段公之志耳。

王心初，海陵郡，諸掾吏以事至海陵，相率詣之。先生無他言，第曰：「心地好，前程保」（言行彙纂）。

六字可作掾吏箴，蓋惟心地好，則不妨於作吏；不然，未有不造惡招禍者也。

陳眉公云：「漢人取吏，曰『廉平不苛』。『平』則『能』在其中矣；曰『廉能』者，後世不熟經術之論也」（長者言）。

人須心中無慾，方能心平；心平，方能事平；故廉又為平之本。吏多不能廉，亦不肯廉，故動多不平之事，雖有能，適足濟其惡耳。

徐太室曰：「一手詰盜，一手竊盜賊，故前盜死而後盜生；一面懲姦，一面親姦婦，故此姦伏而彼姦起」（歸有園塵談）。

衙門中目日治姦治盜，而胥役不免爲姦盜之事；千般計巧，所瞞昧者止一官耳。衙門而外，人自爲姦盜，清夜捫心，能不通身汗下？

胡端敏公曰：「瞞人之事弗爲，害人之心弗存，則爲良吏」（存業編）。

此二語亦人所易知，但身入公門，則無人不作瞞人害人之態，無時不行瞞人害人之計，且有自悔不能瞞人害人者，有惟恐瞞人害人之不巧者。時地使然，習而不察耳。願書此二語於廳舍，以爲羣吏朝夕之警焉。

宋潛溪曰：「積邱山之善，尚未得爲君子；食絲毫之利，便已陷於小人」（言行彙纂）。

凡爲吏胥，固無事無時不作圖利想也，嘗自問能不陷於小人否？

「人不改過，多是因循退縮；須奮然振作，從前種種，譬如昨日死；從後種種，譬如今日生。如毒蛇嚙指，速與斬除，無絲毫凝滯。此「風」「雷」之所以爲「益」也」（同上）。

人之指吏胥，皆曰衙蠹；蓋由貪利如飴，作惡種種，吸人脂膏，有如蛇蝎也。苟欲改惡從善，當如「昨日死，今日生」，方可振作；更當看作毒癰嚙指，方可斬除。稍一因循，毒重難救矣，可不懼哉？

「凡吏立身正直，自能服人；若動逞意氣，故作威稜，此怨府也」（同上）。

逞意氣而作威稜，意氣有時而平。若使衙門胥吏，倚附權勢，吞噬無厭，其爲怨府也，不知幾何矣。

「可以一出而救人之厄，一言而解人之紛，此亦不必過爲退避也；但因以爲利，則市道矣」（同上）。

救厄解紛，莫如在官之人。所慮者，以財利爲行止，全無公義，包攬扛幫，如虎生翼，敦臻升木。禍胎怨府，豈止市道而已。

華彥民曰：「蛾之種類不一，有一種名曰撲燈蛾，似蝶而小，夜飛見燈則撲之，遂殞其軀。夫蛾之撲燈，向明而來，初豈謂其害已哉？必資其氣焰，利其膏澤，故輕身投之；迨知禍，則已無及矣」（解人頤）。

胥吏倚勢作奸，舞文納賄，將謂得財可以養生，未幾身命難保；然則非理營遂，早夜孜孜，唯恐不巧者，正其招禍取死，唯恐不速者也；與撲燈之蛾，何以異耶？

唐翼修曰：「凡爲公門胥役者，其處心積慮，大約與屠業者相似；初未嘗不具慈憫心，積久便成殺機，習慣則生意日微矣。故有初入衙門，猶有顧忌之念；到老年便成猾賊，良心漸滅殆盡。又有自家尙是好人，大衆交摘，竟墮惡道者。蓋其平日狐假虎威，自謂豪傑作用，欣欣得意；不知積案多端，不惟自身受之，且禍延後代。仔細思之，亦何益乎？休論其遠，即觀目前：害人過多，案詐恐嚇，爲鄉邑所側目；一旦身罹法網，懊悔無門，雖日誦經禮懺，亦無救於萬一矣」（人生必讀書）。

危言苦語，曲盡情態。可知身入公門，真人鬼關也；苟有良心，能不猛省？

「府、史、胥、徒，其未入官之先，未必不良善也；及一入公門，而口之所出，多非實言；身之所行，多非正事。蓋不如是，則不足以給一家之用，何也？彼既已在官，則以公門爲恆產；上不能讀書以求祿，次不能耕稼以謀生，次不能工賈以求利；八口之需，皆望於公門所出；使口必擇言，身必擇行；

將終歲無擔石之入，室人交謫，嗷嗷待哺者，誰爲養育？勢不得不喪其本心，言不義之言，行不義之行，以取不義之財，給一家之用也。及取之既慣，則竟視爲應得之物，無害於天良，而大肆其貪殘矣」（同上）。

托業在是，必謂一錢不取，誠有所難；但取之有道，須是於理無礙，於心可安者。若一味貪婪，恃威嚇詐，但知飽身肥家，全不顧人死活；徒使罪惡如山，禍延妻子，孰得孰失？願執役公門者，熟思而審處之也！

顧亭之曰：「漢武從公孫弘之議，下至郡太守卒史，皆用通一藝以上者。唐高宗總章初，詔諸司令史考滿者，限試一經。昔王粲作儒吏論，以爲「先主博陳其教，輔和民性；使刀筆之吏，皆服雅訓；竹帛之儒，亦通文法」。故漢文翁爲蜀郡守，選郡縣小吏，開敏有材者，張叔等十餘人，親自飭厲，遣詣京師，受業博士。後漢樂巴爲桂陽太守，雖幹吏卑末，皆課令習讀，程試殿最，隨能升授。吳顧邵爲豫章太守，小吏資質佳者，輒令就學，擇其先進，擢置右職。而梁任防有處吏人講學詩。然則昔之爲吏者，皆曾執經問業之徒，心術正而名節修，其舞文以害政者寡矣」（日知錄）。

爲吏用通藝明經之人，以其明理而後可以任事，有識而後可以有爲也。今之胥吏，未嘗非曾讀經書之人；乃讀書時原爲營求科第，徒資口耳，全無心得；一旦棄舉業，入公門，益視經書爲無用。其存心行事，雖顯悖經書，亦不及顧。心術如何不壞！名節如何能立！願先生此議，崇重學術，厚望吏胥，兩得之矣。

又曰：「周官太宰：『乃施典於邦國，而陳其殷，置其輔』。後鄭氏曰：『殷，衆也，謂衆士也；輔，府史，庶人在官者』。夫庶人在官，而名之曰輔，先王不敢以廝役遇其人也；重其人，則人知自重

矣」(同上)。

柳子厚言：「有里胥而後有縣大夫，有縣大夫而後有諸侯，有諸侯而後有方伯連率，其間等威貴賤，迥不相侔；而其事則皆敷政理民，以輔佐天子者也」。試看今日檄行，不曰「該管官吏」，則曰「官參吏處」；事無大小，有主持之官，即不能無承行之吏。苟明於陳成置輔之義，吏益知所以自重愛，而不肯知法而犯法矣。

又曰：「元初有憲官疾，吏任候之。憲官起，扶杖而行，因以杖授吏。吏拱手却立，不受。憲官悟其意，他日見吏，謝之。吏曰：『某爲屬吏，非公家僮，不敢避勞，慮傷體體』。是則此輩中未嘗無正直之人，顧上所以陶鑄成就之者何如爾」(同上)。

吏苟有慾心，惟恐官之不任用，凡百依附諛悅，求爲家僮而不得，何惜持杖耶？不肯持杖之吏，不但識體，其心中必有卓然自立，泰然無愧者也。官不以此見責，而反謝之；益見吏苟自重，官無不重之也。

又曰：「漢自曹掾以下，無非本郡之人；故能知一方之人情，而爲之興利除害。其辟用之者，即出於守相；故廣漢太守陳寵，入爲大司農，和帝問：『在郡何以爲理』？寵頓首謝曰：『臣任功曹王渙，以簡賢選能；主簿鐔顯，拾遺補闕；臣奉宣詔書而已』。帝乃大悅，至於汝南太守宗資，任功曹范滂，南陽太守成瑨，委功曹岑暄；並謠達京師，名標史傳」(同上)。

有不能興利除弊之官，無不知民情土俗之吏，以吏皆本郡之人也。論同里相關之意，官尊而吏親也，官暫而吏久也。惟吏有損人利己之心，遂有倚勢作奸之事；不能爲力於官，而且有害於官；不能造福於本郡，而且遺禍招怨於本郡。然則今日之官不任吏，而且以聽信吏胥爲諱也，豈非吏之